

洛阳市洛龙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洛龙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依法行政、深化信息公开，不断增强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行政工作的透明度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局始终贯彻国家和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依法依规开展公开工作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和实效性，保障了广大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洛龙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也无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，通过平台准确发布相关信息，建立信息发布审核制度。公开发布的信息由科室提出是否公开意见，分管领导审核，最后交由局党组书记审查，每个环节都提出意见并留档，通过逐级审查后，最终确认公开方式，从源头确保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。2021年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未公开敏感信息、涉密信息，未发生泄密事件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依托洛龙区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，未独立建立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及各类商业公众平台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我局坚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大众监督。2021年，无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等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公开的内容不全面，事后公开多，事前、事中公开少。二是主动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。下一步，我局将通过多种形式，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，组织领导班子及科室负责人重点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政务公开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及时转发国家、省有关政务公开文件，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政策理论学习和理论研究，确保应公开、尽公开。并在强化管理上下功夫，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机构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